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關注長者公寓的未來發展

自當局首次提出長者公寓至今僅一年多的時間，現時已進入了實質的動工階段，並預計2023年完工，工作成果與效率是值得肯定的。加上最近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答問大會回應本人的提問時表示，長者公寓將在今年6月或7月開放示範單位，以及未來出租事宜將由行政法規規範分配，並交由社工局進行下一步分配工作，社會對此相當認同及關注。

不少居住在唐樓的長者逐漸面對身體機能老化，上落樓梯困難等問題，他們對於政府推出長者公寓抱有很大的期望。部分長者已持續向本人反映對准入條件及租金方面的關注，特別是去年底社工局曾表示參考市場價格訂定長者公寓的租金，有長者表示市場租金價格波動，而自己本身亦只能靠積蓄及養老金生活，擔心長遠無法負擔。另一方面，根據當局說法長者公寓原意是給予能自理的長者入住，但長者身體情況容易出現變化，一旦長者在無法自理後不能順利銜接適合的居住與照顧環境，又未能及時入住院舍，將會面臨生活與居住上的困難，這些都要當局制定與公佈更詳細的具體規劃與配套，好讓長者能安心入住，享受優質的晚年生活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建議：

1. 對於行政長官表示，規範長者公寓出租事宜將由社工局及行政法規分配，請問現階段有關工作進度？預計何時會公佈入住資格並開展申請程度？
2. 因應長者主要依靠積蓄及養老金生活，請問當局在租金的制定上，除了以市價較大的折扣訂定租金金額，確保唐樓長者“住得起”？另外，會否有相應的配套措施，例如研究與團體提供“租金代管”等方式，給予長者自行選擇，提供他們更多元的收入來源，保障晚年生活質素？
3. 當局指出長者公寓主要是給予能自理的長者入住，但長者身體情況容易出現變化，因此除了規劃長者公寓政策外，當局有否同步考慮到有關情況作出配套措施及銜接機制，讓居住在長者公寓的長者能適時轉入長者院舍，確保長者獲得合適的安老照顧服務？

